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35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长沙-临汾	
2	沈阳-长治-桂林	
3	哈尔滨-呼伦贝尔-常州	
4	哈尔滨-扬州-乌鲁木齐	
5	哈尔滨-扬州-吐鲁番	
6	哈尔滨-扬州-西宁	
7	哈尔滨-扬州-宜宾	
8	哈尔滨-延安-重庆	
9	哈尔滨-唐山-深圳	
10	哈尔滨-淮安-珠海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36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哈尔滨-兰州	
2	沈阳-温州-西宁	
3	大连-温州-桂林	
4	沈阳-南京-西宁	
5	沈阳-石家庄-张家界	
6	沈阳-石家庄-贵阳	
7	沈阳-邯郸-桂林	
8	沈阳-郑州-丽江	
9	长春-银川-长沙	
10	哈尔滨-淮安-宁波	
11	哈尔滨-淮安-福州	
12	长春-天津-昆明	
13	长春-天津-湛江	
14	大连-包头	
15	大连-合肥-揭阳	
16	大连-合肥-贵阳	
17	沈阳-常州-贵阳	
18	长春-南昌-贵阳	
19	长春-南通-重庆	
20	长春-合肥-重庆	
21	长春-扬州-桂林	
22	长春-天津-桂林	
23	长春-连云港-南宁	